

Deloitte.

德勤



新加坡的投资和激励措施
洞悉之我见



洞察机遇

德勤税务专家将助
您紧跟政策时局，
运筹帷幄。



新加坡不仅是世界上企业所得税最低的国家之一，同时为吸引投资，新加坡政府也对投资者提供了种类繁多的投资优惠政策，包括税务豁免和税收优惠政策、加速折旧政策、补贴和优惠的贷款条件等。新加坡的税收优惠及补贴主要包括免税、优惠税率或补贴等，并适用于大部分的行业。

新加坡致力于确保其商业环境（包括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竞争力，同时遵守国际标准。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税收优惠政策是新加坡作为引人注目的全球商业和外国投资中心强化其价值主张的一套财政工具的一部分，新加坡的税收优惠政策已被认为是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的框架。

鉴于国际税务的发展，特别是根据BEPS 2.0计划将于2025年实施的全球最低税，新加坡政府一直在与行业参与者和税务专业人士密切协商，完善其税收优惠工具和措施，以提高国家的价值主张。可以肯定的是，新加坡的税收优惠机制将继续存在，减低的税率将继续适用于不受BEPS 2.0规则影响或仍能从中受益的投资者。

我们对您的助力

在德勤，我们的税务专家帮助客户紧跟政策时局，运筹帷幄。我们将协助并推荐客户企业最适合的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并提供相关建议助力企业在做出重大投资决策时考量。

政府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依据贵公司的商业计划，您可以考虑以下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
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	
可退还投资税收抵免 (RIC)	RIC 旨在支持公司在优惠期内就合格项目产生的合格支出，每项 RIC 奖励的优惠期最长为 10 年。公司可在每项合格支出类别上获得最高50%的补贴，RIC将根据审批情况授予，最终金额将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EDB) 或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nterpriseSG) 决定。公司可利用这项补贴抵扣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任何未抵扣完的补贴将在公司获得补贴资格后的四年内，以现金形式退还给公司。
总部及国际化业务	
国际总部税务优惠 (IHQ)	对于将实质性的总部职能放在新加坡，用以管理，协调和控制区域业务运营的企业，其总部业务收入可享受5%、10%或15%的优惠税率。一般情况下，它会与“先锋企业优惠”或“发展与扩张计划”一同授予。
并购优惠计划 (M&A)	收购方可获得占合格的收购价值 (每个纳税评估年度的上限为 4,000 万新元) 25%的并购补贴 (上限为 1,000 万新元)，并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收购所产生的交易成本享受双倍的税前抵扣 (上限为 100,000 新元)。
国际化双倍减免计划 (DTDi)	对于在市场准备、市场开拓、市场推广和市场布局这四大种类的国际市场拓展和投资开发活动而产生的合格费用享受200%的税前抵扣。
制造及服务相关业务	
先锋企业优惠 (PC)	符合条件的先锋活动收入免税。自2018年7月1日起，知识产权 (IP) 收入将不再包含在新“先锋服务企业优惠 (PC-S)”中，排除在外的IP 收入将遵循国际标准的“祖父条款”准则。
发展与扩张优惠 (DEI)	合格的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增量收入可享受5%、10%或15%的优惠税率。自2018年7月1日起，知识产权 (IP) 收入将不再包含在新的“发展与扩张计划”。排除在外的IP 收入将遵循国际标准的“祖父条款”准则。
投资津贴 (IA)	经批准的固定资本支出可在获得正常资本津贴之外再获得一定百分比的额外津贴
土地集约化津贴 (LIA)	对于合格建筑物的建造或翻修/扩建可获得25%的首次津贴及以后每年5%的后续津贴。
获批外国贷款 (AFL) 优惠	因贷款购买生产设备而支付的利息享有优惠的预提税税率或零税率。
贸易相关业务	
环球贸易商计划 (GTP)	合格交易收入可享受5%、10%或15%的优惠税率。合格的交易包括实物交易，实物交易经纪、期货及衍生品 (包括结构性商品融资) 交易。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
金融和资金相关业务	
金融与财资中心 (FTC) 优惠	对于合格的金融与财资中心服务/业务收入享受8%或10%的优惠税率。对于FTC活动产生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经批准的网络公司的利息支付 (例如: 贷款) 可免于征收预提所得税。
金融业优惠计划 (FSI)	合格的银行及金融业务、总部和企业服务、基金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收入享受5%、10%、12%或13.5%的优惠税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沙盒制度	在沙盒期间, 宽松的法律以及监管要求允许金融机构进行金融服务的创新实验。
金融培训计划 (FTS)	该计划旨在支持金融行业的特定培训项目, 以此来提高金融行业专业能力。金融企业可获得最高70%的直接培训费补贴, 每个项目每名参与者补贴上限为500 新元。适用于2023年 1月 1 日以后开始的培训项目。
金融业科技和创新计划 (FSTI)	FSTI 计划为符合条件的费用提供最高 50% 的资助, 资金可用于以下六种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中心: 吸引金融机构 (FI)、企业风险投资实体 (CVCs) 和全球科技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卓越中心, 以试验创新理念并推出市场解决方案。 • 全行业的技术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 建设全行业的技术/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和/或提高金融服务业的效率和生产力。 • 加速创新: 支持新兴创新技术的试验、开发并渗入到金融服务行业。 • 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 (AIDA)补贴: 旨在促进 AIDA 的采用并加强生态系统, 专门针对侧重于采用AIDA的项目, 其目标是改善决策和/或产生更好的洞察力。 •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金融科技补贴: 促进金融部门采用 ESG 技术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应能帮助金融机构解决其关键的 ESG 数据和基础设施挑战。 • 监管技术补贴: 支持总部设在新加坡的金融机构通过使用技术解决方案提高其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能的效率。
新加坡银行业和金融协会 (IBF) 标准培训计划 (IBF- STS)	该计划旨在支持IBF标准认证的培训和评估项目。金融企业可获得最高70%的直接培训费补贴, 每个项目每名参与者补贴上限为3,000 新元。适用于2023 年 1月 1 日以后开始的培训项目
研发活动和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发展优惠计划 (ID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定比例的合格知识产权收入可享受 5%、10%或15%的优惠税率, 它是由修正后的关联比率法确定的, 比例上限为 100%。 优惠期不超过 10 年。 • 合格的知识产权收入是指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应收款, 其作为对选定的合格知识产权 (IPR) 进行商业开发的支付对价。 • 合格的知识产权是指所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 以及所有软件版权。 如果多个合格的知识产权之间相互关联, 并无法确定此类知识产权中每个合格知识产权各自的收入/费用, 则可以归类于“知识产权家族”。
合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在本地进行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合格费用可享受最高400%的税前扣除。
企业创新计划 (EIS) 下的知识产权注册费减税	首40万新元的合格知识产权注册费可享受最高400%的税前扣除。
企业创新计划 (EIS) 下的知识产权许可费减税	首40万新元的合格知识产权许可费可享受最高400%的税前扣除。
企业研究优惠计划 (RIS(C))	该优惠计划旨在支持科学与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发展, 以及在新加坡设立技能中心。满足优惠条件的项目成本支出包括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人员的人工成本 • 设备 • 材料和易耗品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
经批准的特许权使用费优惠 (ARI)	为获取先进技术及专有技术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享受优惠的预提税税率或零税率。
知识产权计提津贴 (S19B)	如同时获得知识产权的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的企业可选择通过5年、10年或15年的时间计提所购买知识产权费。如仅获得知识产权的经济所有权,企业需要获得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EDB) 的批准。
人力资本与能力发展	
公司培训补贴 (TGC)	该补贴旨在支持人力资源发展应用新技术、工业技能和专业知识。对于符合条件的成本 (例如学员工资和海外培训人员费用) 提供补贴,但有子类别的上限限制。
企业发展补助金 (EDG)	企业可获得最高50%的资助,该补贴旨在支持新加坡公司提升业务能力、创新和国际化。从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项目最高可获得 70% 的资助。
海事、船运及物流相关业务	
海事业奖励计划- 新加坡船舶登记处/海事租赁优惠/特许国际航运企业奖	合格的船运收入可免税或根据船舶净吨位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提供替代性税基,期限为5年或10年。合格的船运收入包括运营悬挂新加坡国旗和外国国旗的船舶、向合格方提供指定的船舶管理服务、调度、扣押或遣散指定船舶,以及与船舶运营有关或附带进行的外汇和风险管理活动。替代性税基适用于已享受海事业奖励计划 (MSI) 实体的所有合格船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ritime Sector Incentives • Singapore Registry of Ships (MSI-SRS) • Maritime Leasing (Ships) (“MSI-ML(ship)”) • 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MSI-AIS) 	
海运相关支持服务优惠 (MSI-SSS)	通过提供合格的海运相关支持服务的增量收入可享有10%的优惠税率,优惠期为5年。合格的航运相关支持服务包括:船舶经纪、代理货运协议 (FFA) 贸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以及与合格且经批准的关联方进行与航运有关的商业活动。或采用替代性税基,即根据船舶净吨位对合格航运实体的合格收入征税。
海事租赁优惠 (MSI-ML)	合格的租赁收入或管理收入可享受10%的优惠税率或根据船舶净吨位提供替代性税基,优惠期最长为5年。
海事创新及技术基金 (MINT)	该基金旨在支持与新加坡海洋业相关的新产品或升级的产品、流程和应用的研发或技术测试。
	可享受最高达项目成本50%资助,项目总成本支出包括人力费成本、设备成本、材料费、专业服务费、知识产权和其他的辅助费用等。被认为具有战略意义或行业影响力的项目可能可以获得更高比例的资助金额。
合作与共同创新	
企业能力合作计划 (PACT)	PACT 计划旨在支持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及其供应商为验证供应商的程序是否符合 OEM 的要求而产生的费用。该计划还为OEM聘用的管理人员提供工资资助,这些管理人员负责确定供应商、采购和建立制造/质量系统。
	可享受最高达项目总成本70%的资助,项目总成本支出包括人力成本、硬件和设备成本、材料和消耗品费用、软件和专业服务费。
企业创发平台 3.0 (CVL 3.0)	提供高达 50%的共同资金,支持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成熟企业、区域家族企业和高速增长公司快速有效地开发原有核心业务以外的新增长业务。

企业创新计划

企业创新计划 (EIS)*

2023 年财政预算案宣布推出企业创新计划，现有的税收措施将在该计划下得到大幅度地加强，以鼓励企业参与研发、创新和能力发展活动。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选择将每个纳税评估年度各项合格活动最高 20% 的合格支出总额转换为现金补助，上限为 2 万新元，适用于全部 5 项活动。

在新加坡开展合格的研发活动*

用于合格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 首 40 万新元可获得 400% 的税前扣除
- 超过 40 万新元部分可获得 250% 的税前扣除

*海外研发支出可享受 100% 的税前扣除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2 条对合格研发活动的定义

知识产权注册费

用于知识产权注册的合格费用*：

- 首 40 万新元可获得 400% 的税前扣除
- 超过 40 万新元部分可获得 100% 的税前扣除

*纳税人必须拥有已注册的相关知识产权至少 1 年；如未遵循，则适用优惠退还条款

合格知识产权购入成本及相关许可证

为获取合格知识产权及相关许可证而产生的合格成本及支出：

- 首 40 万新元*可获得 400% 的津贴和/或税前扣除。超过 40 万新元的剩余部分：
- 合格知识产权购入成本可享受 100% 的税务摊销
- 相关许可证的费用可获得 100% 的税前扣除

*合格的知识产权获取成本和合格的知识产权许可支出的合并上限

培训/提高员工技能

对于合格的*培训支出**：

- 首 40 万新元可获得 400% 的税前扣除
- 超过 40 万新元部分可获得 100% 的税前扣除

*雇主向“新加坡精深技能发展局 (SSG)”批准的课程支付的课程费用，已扣除任何的补助金/补贴

**其他培训支出可能满足 100% 税前扣除的条件

与合格伙伴机构*合作进行创新活动

对于合格的创新**支出：

- 首 5 万新元可获得 400% 的税前扣除

*理工学院、工艺教育学院 (ITE) 及其他合格合作伙伴

**纳税人必须是合格创新项目的受益人，才有资格获得税前扣除

*注：有关 EIS 的所有信息均以新加坡税务局 (IRAS) 的更新为准。

可持续发展优惠项目



根据税收优惠或补贴政策类型，需要向不同的新加坡政府部门进行申请，例如：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EDB)、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SG)、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以及新加坡海事和港口管理局 (MPA)。在提交申请后，各主管部门对各自负责的税收优惠以及补贴政策有一定的酌情权，因此，每个申请都需要与相应的政府部门进行协商，审查及批准。一般来说，根据不同政府部门的的标准，授予的优惠期在3-10年之间。在实际操作中，这些考量的标准中包括公司在新加坡的业务支出、固定资产投资、本地员工人数、在新加坡境内的收入以及申请企业从事的业务活动等。

我们的服务

我们了解企业在通往成功的道路上会面临诸多挑战。几乎每一个商业决策都会涉及到税务问题，然而税法的不断变革又使得商业决策变得愈发复杂。企业所面临的难题是税务的高效管理和成本节约，特别是在申请税收优惠和补贴的流程方面。

我们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商业战略计划及准备工作

在开始申请税收优惠或补贴政策之前，了解企业的详细情况并找到合适的优惠政策就已经成功了一半。在优惠和补贴申请流程开始时，德勤会协助您审阅贵公司的商业战略，与您的团队一同协作以此来提高申请的成功率。通过与贵方团队的密切沟通以及业务与税务目标的相互一致。我们能够帮助您充分了解并考虑税收优惠与补贴政策的各个方面。

此外，在协助贵公司审阅商业模式时，我们也会提醒您注意我们所发现的其他机会，提供适当的建议，帮助贵公司更好地管理税务事宜。

政府优惠政策申请的协助

我们了解通常政府税收优惠申请及协商不是您所熟悉的领域，尤其是首次申请优惠和补贴。因此，我们总结了以下申请流程中的主要环节：



在德勤, 我们的专业团队在政府税收优惠及补贴的申请和协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包括从初始审核到提交申请文件等各个方面, 让企业信赖我们能以最少的时间和精力帮助企业获益。

在德勤, 我们的专业团队在政府税收优惠及补贴的申请和协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包括初始审核到提交申请文件等各个方面, 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是通过多年服务于不同企业所积累的, 它使我们能够充分地了解和精准评估相关流程, 让企业信赖我们能以最少的时间和精力帮助企业获益。

税收优惠的管理和合规

优惠政策的管理周期通常包括优惠验收、业务的整合和实施、监控以及合规要求。我们会继续通过支持验收程序和完成必要的表格来提供协助。对具体的合规要求和实施优惠运营模式提供指导, 以达到运营的有效性和合规性。我们协助监督您的投资承诺、年度进度报告、核实实际业绩以及进行优惠政策健康检查来判断是否满足各个里程碑的条件。如果您需要变更您的优惠政策, 或无法满足某些优惠要求, 我们也可以协助您与相关部门进行重新协商。

我们的合作历程

就您的投资、创新和优惠计划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考虑新的优惠计划或就现有优惠进行重新协商

- 审阅企业当前和未来的投资计划, 就 BEPS 支柱二规则对具体税收优惠计划的潜在影响进行情景规划。
- 促进与有关当局的讨论, 以重新协商现有的优惠项目或探讨其他形式的补助。

优惠的落地以及与业务的整合

- 协助将优惠需求与企业的业务运营和创新/研发活动相结合的实施。
- 管理签到、进度更新报告、以及有关当局审计等事项。

综合投资和优惠方案

- 与主要利益相关者 (如领导层、业务负责人、研发团队) 合作, 评估全球/地区范围内的投资考量因素和优惠机会。
- 在这个生态系统中与各方建立联系。

制定策略并争取一整套全面的优惠计划

- 通过谈判获得全套支持—税收优惠、补贴、现金支付、土地分配、人才/流动便利等。
- 驾驭错综复杂的申请流程, 企业将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



新加坡全球投资及创新税务 优惠团队 (Gi³)



Lee Tiong Heng (李忠兴)
全球投资及创新税务优惠团队
东南亚主管合伙人
(65) 6216 3262
thlee@deloitte.com



Yvaine Gan (颜心怡)
全球投资及创新税务优惠团队
新加坡主管合伙人
(65) 6531 5090
yvgan@deloitte.com



Eugene Penafort
新加坡全球投资及创新税务
优惠团队
总监
(65) 6530 5511
epenafort@deloitte.com



Ryan Peh (白宁威)
新加坡全球投资及创新税务
优惠团队
高级经理
(65) 6800 2978
rpeh@deloitte.com



Andy Loo (鲁志刚)
新加坡全球投资及创新税务
优惠团队
高级经理
(65) 6800 2907
anloo@deloitte.com



Jason Yeo (杨智元)
新加坡全球投资及创新税务
优惠团队
高级经理
(65) 6800 2734
jasyeo@deloitte.com

其他新加坡公司税务服务联系方式

Daniel Ho
(65) 6621 63189
danho@deloitte.com

Brent Vasconcellos
(65) 6530 8008
bvasconcellos@deloitte.com

Brendan Egan
(65) 6800 2692
brenegan@deloitte.com

Liew Li Mei
(65) 6621 63232
liliew@deloitte.com

Chua Kong Ping
(65) 6800 2966
kchua@deloitte.com

Jun Takahara
(65) 6800 4779
jtakahara@deloitte.com

Larry Low
(65) 6216 3187
lalow@deloitte.com

Michael Velten
(65) 6531 5039
mvelten@deloitte.com

Loh Eng Kiat
(65) 6800 2779
ekloh@deloitte.com

Low Hwee Chua
(65) 6621 63290
hwlow@deloitte.com

Matthew Lovatt
(65) 6800 4591
mlovatt@deloitte.com

Yap Hsien Yew
(65) 6216 3323
hyyap@deloitte.com

Ong Siok Peng
(65) 6216 3257
spong@deloitte.com

Rohan Solapurkar
(65) 6531 505027
rohans@deloitte.com

Chai Sook Peng
(65) 6530 8017
sochai@deloitte.com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Singapore

In Singapore, tax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ax Solutions Pte. Ltd. and other services (where applicable) may be carried out by its affiliates.

Deloitte Tax Solutions Pte. Ltd. (Unique entity number: 202008330C) is a company registered with th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